

三、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的（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34 幢、29 幢 2 单元学生公寓等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4 幢、29 幢 2 单元学生公寓等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宁波市宏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2345.8720万元，资产总额为1927.46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波市宏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3 日

填写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